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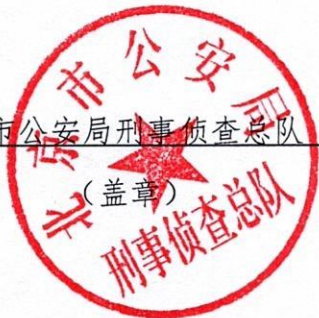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双算法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盖章)



乙方: 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磊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思涛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8月6日

日期: 2025年8月6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 44 号刑总大楼
联系人：王腾跃
联系方式：15901102458

乙方：北京海鑫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 05 室
联系人：贺思涛
联系方式：010-83959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21471013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0128910808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 (5) 技术合同（如有）；
-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7) 其他： / ；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双算法系统提供保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1）；
-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2）。

2.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52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2.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7630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尾款人民币7630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单次不超过2000.00元（含）的由乙方承担，超过2000.00元的由甲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运维技术方案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热线电话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半小时及时响应，城六区 <u>4</u> 小时赶到现场，远郊区县 <u>24</u> 小时赶到现场。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设备维修与更换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 <u> </u> / <u> </u> 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备件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系统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辅导甲方掌握系统软件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提供系统优化和性能调整服务；配合甲方应用系统操作人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安全通告服务	随时注意原厂网站或通告， <u>30</u> 日内将新发布的安全漏洞、相关补丁、病毒以及病毒专杀工具进行通告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服务。

机房巡检服务	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前<u>3</u>日，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的设备及其所属系统进行预防性巡检以及全面检查。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特殊时期保障要求	提供特殊时期现场保障服务，在系统割接、业务高峰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驻场工程师，确保突发故障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	

2.运维服务方式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 电话服务：乙方设 7天×24小时 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 18612703950，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 提供 驻场服务。其中：5天×8小时驻场人员 3名，7天×24小时驻场人员 3名。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

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定期巡检：

每 月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程序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24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六、运维服务验收

1.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 月 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5 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七、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

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 ___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1	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CH121 V3 刀片服务器	台	272	20190904
2	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RH5885 V3 机架服务器	台	48	20190904
3	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RH2288H V3 机架服务器	台	30	20190904
4	服务器	华为 FusionServer E9000 融合架构刀片服务器机箱	台	20	20190904
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6720-30C-EI-24S-AC	台	16	20190904
6	KVM 设备	麦森特 AE-1916	台	4	20190904
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CE12808S	台	2	20190904
8	防火墙	新华三 H3C SecPath F5030	台	2	20190904
9	负载均衡	新华三 H3C SecPath L5000-C	台	2	20190904
10	存储系统	华为 OceanStor 18500 V5 高端存储系统	套	2	20190904
11	存储系统	华为 OceanStor SNS2224	套	2	20190904
12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台	2	20190904
13	机房专用空调	艾特 50KW 室内机型号 CMD2050A 室外机型号 ACS30 (2 台)	台	2	20190904
14	机房专用空调	艾特 25KW 室内机型号 CM025DA 室外机型号 ACS32	台	1	20190904
15	存储系统	华为: 1 台 OceanStor 5500 V5	套	1	20190904

		存储 3 台 FusionServer RH2288H V3 机架服务器			
16	监控系统	利亚德 XM55HDX	套	1	20190904
17	指纹识别系统	海鑫、侦迹-北京海鑫高科云智能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 10.0	套	101	20190904
18	应用软件	爱数 Anybackup6.0	套	1	20190904
19	应用软件	Oracle 12C 企业版	套	1	20190904
20	应用软件	摩卡业务服务管理系统 v8.1	套	1	20190904
21	应用软件	瑞星企业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软件 3.0	套	1	20190904

附件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系统功能内容
1	捺印指掌纹功能模块	系统提供指掌纹图像录入、指掌纹基础文字信息输入的功能； 系统支持图片支持 BMP、JPEG 图像录入和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FPT 文件录入的功能。 提供部分字段字典辅助录入功能。如性别、国家、民族等。
		系统提供捺印指掌纹数据编辑功能。系统支持对捺印指掌纹图像特征的自动提取，亦可在自动提取特征后进行人工的修正，或者由人工对捺印指掌纹图像进行手动编辑特征两种方式。 系统可提供丰富的指掌纹特征编辑工具。其中，捺印指纹特征工具：包含指纹细节特征、中心、副中心、左三角、右三角和纹型的标注功能。捺印掌纹特征工具：包含掌纹细节特征、花纹中心、花纹三角和掌纹根基线的标注功能。 提供常用捺印指掌纹图像处理工具：包含反色、均衡化、锐化和原图等工具。
		系统提供发起比对功能。系统支持捺印指掌纹倒查（LT）、查重（TT）两种比对类型，两种比对类型可以分别独立提交。 系统支持比对分区类型及比对分区的选择。 系统支持最大候选个数和比对优先级的设置。 系统支持以文字信息中的关键信息进行筛选比对的功能。 系统支持单条数据提交比对，也支持多条数据的批量提交比对。
		系统提供捺印指掌纹比对结果检视功能。支持同屏显示源卡和候选卡图像；系统在倒查/查重比对任务检视时提供丰富的常用图像选择和移动操作、图像缩放、图像旋转等工具。

2	现场指掌纹功能模块	系统提供案件录入与编辑功能。提供具有良好的简体中文用户图形界面，便于案件文档的快速录入。支持汉字输入方法。支持编号人工键入和系统自动生成，提供编号规范性检查功能。
		系统提供现场指掌纹图像录入功能。提供现场指掌纹录入时，选择所归属案件的功能。现场指掌纹图像可支持 BMP、JPEG 图像的输入。 系统对输入的指掌纹图像提供调整分辨率功能，将输入时非原大图像调整为原大。
		系统提供现场指掌纹数据编辑功能。系统支持自动提取现场指掌纹特征，或者直接对现场指掌纹进行人工编辑特征这两种方式。 系统提供丰富的指掌纹特征编辑工具，包括：细节特征标注、中心标注、三角标注、确定区域标注、指尖方向标注等。 系统提供现场指纹纹型设置功能，支持单枚现场指纹标记多个纹型。 系统可提供丰富的图像处理工具。包含：提供常用现场指掌纹图像处理工具：包含反色、均衡化、锐化和原图等工具。
		系统支持现场指掌纹正查（LT）、现场串查（LL）（两种比对类型，两种比对类型可以分别独立提交。 系统支持比对分区类型及比对分区的选择。 系统支持最大候选个数和比对优先级的设置。 系统支持单条数据提交比对，也支持多条数据批量提交比对。
		系统提供现场指掌纹比对结果检视功能。能够同屏显示嫌疑人名单列表、待查现场指掌纹图像和嫌疑人指掌纹图像以及显示案件、人员文字等信息。 提供丰富的指掌纹特征编辑辅助工具，包括：细节特征标注、匹配特征标注、标记点标注。

3	导入导出功能	系统支持公安部 FPT 格式文件的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案件数据文件导入功能：包含支持导入 FPT5.0 文件、导入 FPT4.0 文件、导入 HPP 文件。 支持案件数据导出功能：包含支持导出 FPT5.0 文件、导出 FPT4.0 文件、导出 HPP 文件、导出图像、导出数据列表。 支持捺印指掌纹文件导入功能：包含支持导入 FPT5.0 文件、导入 FPT4.0 文件、导入 HPP 文件。 支持捺印指掌纹导出功能：包含支持导出 FPT5.0 文件、导出 HPP 文件、导出图像等。
---	--------	--

附件 3:

运维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1	王丽新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2	刘超	驻场服务高级工程师	PMP 证书、ITIL 证书
3	马良	驻场服务工程师	/
4	张健	驻场服务工程师	/
5	宋鸿飞	驻场服务助理工程师	/
6	韩叶林	驻场服务助理工程师	/
7	阮文超	驻场服务助理工程师	/
8	周正	二线支持工程师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
9	王振	二线支持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0	叶琪毓	二线支持工程师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双算法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双算法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2025年 8月 6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 8月 6日

